

2011年大事紀要

1月1日

優化存款保障計劃生效，存款保障上限提高至50萬元。

1月13日

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公布境外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試點。

3月1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金管局與某銀行就其分銷雷曼兄弟集團發行及擔保的股票掛鈎票據的事宜達成和解協議。

3月14日

金管局發出通告，加強對認可機構銷售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監管。

3月17日

金管局在澳洲舉行首場推介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海外推廣活動。

3月31日

人民幣清算行宣布，參與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可以透過該行於人民銀行另行開立託管帳戶，以轉存超越其日常業務及結算所需的人民幣資金。

4月1日

經修訂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生效，讓信貸提供者可以共用正面的按揭信貸資料。

4月11日

金管局發出通告，要求認可機構重新檢視年內餘下時間的貸款業務和資金策略，並交予金管局審視。

4月18日

金管局推出新的保障投資者措施，要求認可機構向零售客戶提供貨幣掛鈎工具及利率掛鈎工具的重要資料概覽，以加強產品披露。

6月1日

金管局發出通告，要求認可機構就全港所有自動櫃員機服務採用晶片技術，以加強服務保安。

6月10日

金管局就物業按揭貸款推出進一步的審慎監管措施。

6月15日

金管局在俄羅斯舉行本年第二場推介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海外推廣活動。

7月8日

證監會及金管局與某銀行就其在2007年3月至2008年6月期間分銷雷曼兄弟集團發行的市場掛鈎票據及股票掛鈎票據的事宜達成和解協議。

7月22日

金管局及三間發鈔銀行公布香港2010系列新鈔票中100元、50元及20元面額的設計。

7月28日

在政府債券計劃下共值100億元通脹掛鈎零售債券發行，並於7月2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8月17日

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於訪港期間公布一系列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措施。

9月13日

金管局在英國舉行本年第三場推介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海外推廣活動。

10月14日

人民銀行及商務部公布《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管理辦法》。

10月17日

金管局與證監會發表聯合諮詢文件，提出有關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建議。

金管局在西班牙舉行本年第四場推介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海外推廣活動。

11月22日

人民銀行與金管局續簽為期三年的貨幣互換協議，互換規模由2,000億元人民幣擴大至4,000億元人民幣。

11月25日

金管局公布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活動的現場審查結果。

12月9日

《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刊憲，為實施《巴塞爾協定三》作準備。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公布有關香港的評估報告，大力支持聯繫匯率制度，並讚揚特區政府為確保金融穩定所作出的努力。

12月13日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八」簽訂，允許香港銀行在內地註冊的法人銀行參與共同基金(即互惠基金)銷售業務，並支持內地銀行利用香港的國際金融平台發展國際業務。